建筑施工企业自律承诺书

为加强建筑企业自律，增强企业诚信意识，规范企业经营行为，维护建筑市场秩序，我单位郑重承诺：

1.企业和从业人员自觉遵守国家、江苏省和常熟市建筑市场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全面履行各项应尽的义务，自觉接受常熟市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和行业协会的工作指导，为社会提供质量合格、用户满意的产品和服务。

2.企业依法从事建筑经营活动，应证照齐全，严格按照资质范围承揽工程，不转包、不挂靠、不违法分包，不出借转让企业资质和营业执照。

3.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杜绝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签订阴阳合同等违法违规竞争手段。

4.维护行业整体利益，加强业界合作，公平、公正参与市场竞争，不以相互压缩合理价格和合理工期、诋毁同行等手段承揽工程。

5.严格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按照设计要求和建设程序精心组织施工。

6.重视技术创新和科技进步，积极推广使用绿色、低碳、环保建材，推广以智能建造为核心的建筑技术，增强企业活力和市场竞争力。

7.建立健全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强化施工动态管理，认真履行竣工验收制度和质量保修制度，确保工程质量。重视创优工程申报，树立品牌意识，提升工程质量水平。

8.建立健全安全保证体系，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安全生产保障措施，严格持证上岗，遵守安全操作规程，防止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安全生产。

9.坚持文明施工，重视环境保护，落实节能环保政策，有效防止扬尘和噪音扰民，不污染环境。

10.依法与员工签订合同，维护职工及农民工合法权益，严禁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

11.强化依法纳税意识，自觉照章纳税。依法及时向主管部门报送企业经营统计数据，不得瞒报、虚报、漏报。

12.自觉遵守职业道德，从业人员不违反法律法规，不违反强制标准和职工守则，不损害国家、企业和他人的合法权益，不泄露商业机密。

我单位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如提交《建筑施工企业自律承诺书》后发生重大不良行为的，除按不良信息扣分标准扣减信用分外，取消该良好信息加分, 自愿接受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理。

承诺单位：（盖章） 见证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日期：